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周桂英

當事人間因返還房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一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前三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修正同法第90條之3亦有明文。又司法院於104年8月7日修正公布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是法院就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之聲請是否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應依前揭規定為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人於114年2月6日具狀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其

01 聲請意旨略以：茲因背件與偽造文書刑事案件為佐證之用，
02 為維護個人權益，故申請112 年度訴字第 310號民事事件
03 於112年7月10日、112年8月28日庭期開庭內容，聲請交付
04 法庭錄音光碟等語。經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0號民事事
05 件，於112年9月2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業於同年10月23確
06 定乙節，業經調取上開民事卷審閱無誤（見該卷第149頁所
07 附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則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交付法庭
08 錄音光碟，除已逾上開法院組織法所規定之期間外，另亦未
09 敘明有何如前開所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法律上利益或必要
10 之理由，核與首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是其聲請不能准許，爰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8 書記官 黃昱程